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商务部对中国卡客车轮胎"双反"调查终裁结果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美国对中国卡客车轮胎"双反"调查的基本情况

2016 年 1 月 29 日,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分别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 易委员会提出申请,要求对来自中国的卡车和公共汽车轮胎(简称卡客车轮胎、 TBR) 发起反倾销反补贴(简称"双反")调查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于 2016 年 1月29日起开始行业损害调查,美国商务部于2016年2月18日立案进行"双 反"调查。

2016年6月28日,美国商务部对出口自中国的卡客车轮胎反补贴调查作 出肯定性初步裁定,认定中国产品存在补贴,并裁定反补贴税率为 17.06%至 23.38%。2016年8月26日,美国商务部发布了对华卡客车轮胎反倾销初裁结果, 初裁反倾销税率 20.87%至 22.57 %; 2016 年 10 月 7 日美国商务部修正了反倾销 税率,修正后的反倾销税率为30.36%。

美国商务部于当地时间 2017 年 1 月 23 日,公布了对来自中国的卡客车轮 胎双反调查的终裁结果。其中反倾销税率终裁情况为:强制应诉企业和获得分别 税率资格的企业为 9%, 其他企业为全国统一税率 22.57%; 反补贴税率终裁情 况为:两家强制应诉企业分别为 38.61%和 65.46%, 其他企业为 52.04%。本公司 适用 9%的反倾销税率和 52.04%的反补贴税率。

根据美国商务部发布的公告,负责损害调查的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在 2017年3月6日之前作出损害终裁。如果终裁结果为肯定性裁决,即裁决来自 中国的卡客车轮胎对美国轮胎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者损害威胁,则最终反倾销

反补贴措施将在2017年3月13日之前执行。

二、美国"双反"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

美国本次"双反"主要针对的是原产于中国的卡车和公共汽车轮胎,就本公司而言,2016年1-9月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美国出口的涉及"双反"的卡客车轮胎销售收入为5497.23万元,占2016年1-9月份营业收入1.11%,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。

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根据市场需求和国际市场环境变化,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,加强全球品牌建设。

第一,进一步加大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调整,持续不断地开发出满足不同地域和不同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;

第二,进一步加强市场结构调整力度,根据国家"一带一路"的战略指引,不断优化公司在全球的市场布局。

第三,进一步加快公司品牌在全球市场的推广和开拓步伐,建立全球市场 团队布局,打造和提升三角全球化品牌地位。

通过采取上述措施,减少本次双反对公司的影响,单一市场的影响会越来越弱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5日